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